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00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博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（本次係第二次命補正）：

(一)陳明計算式，並重新陳報請求金額：

(1)聲請狀記載分期貸款金額分別為56,803元、39,012元，然所提約定書分期2紙，其分期總額卻分別為60,462元、54,432元。請更正陳述或提出相符之約定書。

(2)請求計息本金總額為114,894元，然依貴公司所述還款次數及所提應收帳款明細，2筆欠款本金總額合計為87,715元（分別為39,012元、56,803元），請陳述差額27,179元之請求依據（如差額為利息、違約金、滯納金等項目，應說明為何得以計算利息之依據，如有契約約定，請提出並說明何條項之約定），如有就利息再行計算利息，或無法提出計息之依據，請勿請求計息。

(3)所請求違約金11,489元，然依契約書所載，應為本金之10%，請重新計算，或陳明計算方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